

中山大学药学院深圳业旭励志奖学金管理方法及评选细则

为了体现对教育事业的支持，加强与 中山大学药学院 在探索型、实用型药学与化学科技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激励学生努力进取，逆势飞扬，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经友好协商，深圳市业旭实业有限公司决定在 中山大学药学院 设立“业旭励志奖学金”。

奖学金的评选及发放管理办法如下：

一、由深圳市业旭实业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10 月起，到 2015 年 06 月止，每年向 中山大学药学院 提供 10 万元作为奖学金的款项，为期三年。

二、评选对象与评选条件：

1. 评选对象为 中山大学药学院 全日制 大三、大四 在校本科生及硕士、博士研究生。
2. 尊敬师长、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风范和团队合作意识。此项占权重 40 %。
3. 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内必修课无不合格科目，综合测评总排名居全班前 20 %。此项占权重 30 %。
4. 具有社会实践经历，积极参与科学实验研究，成绩突出。此项占权重 30 %。

三、获奖人数、金额及颁奖

1. 每年评选的人数为本科学生 10 名，奖金不低于 3000 元；研究生 10 名，奖金不低于 4000 元。具体奖金数额可由中山大学药学院自行视情况确定。
2. 学院在橱窗、网站上宣传业旭励志奖学金及获奖者。
3. 学院召开颁奖大会，业旭公司领导参加，并在会上给所有获奖学生颁发奖金及证书。

四、评选办法

1. 评选时间原则上定为每年 9 月—10 月。
2. 成立由 中山大学药学院 领导、学生辅导员、业旭公司代表组成的奖学金评选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按照评选条件具体负责本项奖学金的评选组织工作，评审小组将最终获奖名单告知双方备案。

3. 凡符合评选标准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由班级组织初评后经评审小组评定受奖励学生名单。
4. 学院学生辅导员将所有获奖名单汇总之后回复业旭公司代表；汇总名单必须包括以下内容：姓名、性别、籍贯、入学时间、毕业时间、学历、专业等基本信息。